

## 沈医保浑罚字〔2025〕第2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浑罚字〔2025〕第2号	沈阳浑南区汪家街道汪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复收费案	沈阳浑南区汪家街道汪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12210112410662226P	李江楠	沈阳浑南区汪家街道汪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重复收费，涉及医保基金4121.54元。	沈阳浑南区汪家街道汪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和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关于“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、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中限给予一般行政处罚”和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序号7关于“处损失金额1.3倍以上（含本数）1.7倍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罚款”裁量标准，给予沈阳浑南盛京众康源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4121.54元，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4121.54元1.5倍的罚款，计6182.31元。	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18日	